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源检测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人，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夏云、徐帅军、陈英、田景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5.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关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7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77万股增加至8177万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对2009年7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修正内容有：

原：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修正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原：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

修正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方法，努力提高检测技术，不断拓宽检验、测试及认证服务领域，并使公司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原：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6077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

修正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77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6077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100万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为强化高管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该委员会委员由万峰先生、徐帅军先生、田景亮先生共三人担任，由独立董事田景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